学校学生资助制度文件

# **3.1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及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意义重大而深远。

第二条 为了完善我校学生资助体系、规范资助服务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认定建档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采取物质资助与精神鼓励相结合，一般补贴与奖励相结合、有偿资助与无偿资助相结合等资助方式。

二、资助体系

第五条 我校学生资助体系可以概括为“以财政资助为保障、助学贷款做辅助、学校与社会资助共同发展”，具体分为以下五类。

1. 国家奖助学金

（1）国家奖学金

1）奖金来源：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2）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奖励面平均约占高校在校生的0.3%，具体指标由江苏省教育厅下达。

3）评定条件：

①符合江苏省高校国家奖学金规定的条件；

②每学期获得校级奖学金；

③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测评位居二级学院前列；

④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⑤对国家需要的水利、矿建等特殊学科专业学生在申报名额上给予适当倾斜。

4）发放时间：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教育部印制的《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籍档案。

（2）国家励志奖学金

1）奖金来源：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奖励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奖励面平均约占高校在校生的3%，具体指标由江苏省教育厅下达。

3）评定条件：

①符合江苏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规定的条件；

②上学年每个学期都获得校级奖学金，其他学期成绩合格；

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④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测评位居全班前列；

⑤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⑥对国家需要的水利、矿建等特殊学科专业学生在名额上给予适当倾斜。

4）发放时间：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江苏省教育厅印制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籍档案。

（3）国家助学金

1）资金来源：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根据实际情况分2000元、3000元、4000元三档发放，资助面平均占高校在校生总数的16%，具体指标由江苏省教育厅下达。

3）评定条件：

①符合江苏省高校国家助学金规定的条件；

②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生活简朴；

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④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⑤对国家需要的水利、矿建等特殊学科专业学生在名额上给予适当倾斜。

4）发放时间：每年12月补发本学年以前月份的国家助学金，以后月份的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2. 国家助学贷款

1）资金来源：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

2）资助标准：国家助学贷款按学年申请和审批，一次性发放，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执行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承担，毕业（或提前终止学籍）后的利息由其全部承担，鼓励借款学生提前还贷（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以外其他任何费用）。

3）资助对象：具有中国国籍、诚信守法、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和在校生。

4）贷款类型

我校实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校园地助学贷款为辅的工作方针。

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国家开发银行委托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结算代理金融机构，面向省内外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和新生，学生和家长（法定监护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国家助学贷款。

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面向在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与经办银行签订协议后，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年底向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咨询办理，实行学校初审和经办银行终审制度。

5）学生在同一学年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 学校资助项目

（1）学校奖学金（参见《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细则》）

（2）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学生家庭突遭变故，暂时难以维持正常生活等紧急情况。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程序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次200-1000元。

（3）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校鼓励学生自立自强，自食其力，帮助学有余力的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勤工助学完成学业。

每年8月底大学生资助中心向全校学生公布本学年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情况，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和岗位要求进行申报。

（4）学费减免

学校对部分确实因经济条件所限，交纳学费有困难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

此外，学校还设立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入学高分奖励等资助项目。

4. 社会资助项目

社会资助项目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出资。具体资助范围、标准及评定办法由捐资方与学校或二级学院商定，资助办法、受资助人员须报学工处备案，并记入学籍档案。

5. 专项资助项目

（1）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服役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2）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学费资助。

学费资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资助期限为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3）普通高校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我省对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就读期间的学费进行补偿。

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分学年确定。学费补偿限额：2014年之后（含2014年）入学的，每学年8000元；此前入学的每学年6000元。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凭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3年以上就业协议向乡镇财政所申请，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终审通过的毕业生将获得学费补偿分年拨付审核表，应补偿学费由省财政中心划拨到其银行账户。

第六条 评审和发放

1．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按江苏省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和发放。

2．学校奖学金从第二个学期开始，每学期初评定上一学期的奖项。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只评定优秀毕业生。

3．社会资助项目根据约定进行评审和发放。一般应在第二学期初或第二学年初评定发放。

第七条 相关资助的变更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下一年度资助资格：

（1）触犯国家法律、条例，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理的；

（2）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三个月，若停发期无明显改进者，助学金可换发给替补者。

（1）在校期间有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2）学习不努力，一学期有两门以上考试（查）课程不及格的；

（3）在校期间有夜不归宿、抽烟、喝酒、网络成瘾等不良表现的；

（4）有不文明现象和校园巡查不文明记录的；

（5）其它不适合继续受资助的情况。

3．经查实，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相应评定资格，已发放的资助金予以追回。

三、资助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组员由纪委、财务处、审计处、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组成。

第九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资助中心，进一步明晰相应的工作职责，提供专门的工作场所、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本学院资助工作；保证有专人负责资助工作并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条 学校财务部门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专户，配备专门人员管理政府划拨资助资金和社会企事业单位、法人团体、个人所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四、资助程序

第十一条 资助程序

1．本人申请

符合受资助条件的学生写出书面申请。

2．提供证明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必须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则申请人应在提出申请后7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1）申请人建立困难学生档案相关材料；

（2）申请人的历年学习成绩单；

（3）申请人获得学校各种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

（4）本班学生测评材料；

（5）其它相关材料。

3．民主评议

由申请人所在班级对申请人的综合表现和综合素质进行民主评议。参加评议人员不少于同班学生的85%（同班的同宿舍人员参评率应为100%），测评不合格率达到参与测评人数20%的，申请无效。

4．提出建议名单

申请人所在班级辅导员汇总申请人名单和资料，根据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受资助学生建议名单。

5．资格审查

（1）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审查内容：

①申请人所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材料是否符合申请资助补贴条件；

②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③本班学生测评的合理性；

④申请人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等行为；

⑤申请人日常表现及生活消费的实际情况。

（3）审查方式

①审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在同班同学特别是同宿舍同学中以个别谈话等方式了解申请人日常表现及生活消费等情况；

③根据需要，联系申请人家庭所在地的相关机构和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或对申请人进行家庭访问。

6．初步确定资助名单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建议名单的基础上，初步确定受资助的学生名单。

7．公示初审名单

各二级学院应综合运用张贴、内部网络平台、手机短信等方式，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8．汇总与复核

各二级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后统一上报学工处进行汇总、再复核。

9．校党政联席会审批

学工处复核无异议后，报分管领导审阅，由院长办公会审批。

10．备案

院长办公会审定的名单，分别于学工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备案。

第十二条 异议与申诉

1．在公示期或受资助期间，如果学生或教师认为申请人（受资助人）不符合条件或存有异议的，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或本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

2．辅导员或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异议后，在3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再次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须向非匿名提出异议的学生或教师反馈。

3．如果申请人对班级评议或二级学院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提出申诉，由辅导员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4．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到申请人的申诉后，在3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再次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须向提出申诉的学生反馈。

5．申请人如对二级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5日内向学工处提请复议。学工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予调整。

五、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要秉承“助学为先、励志为重、感恩为导”的资助理念，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跟踪机制和成长帮扶机制，做到经济上资助、精神上培育、能力上锻炼的有机结合，引导他们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自强不息，奋发成才。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学生的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受到资助的学生每学年参加一定时间的义务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五条 各二学院及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力；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积极宣传各单位资助工作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宣传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回报社会的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要本着对党和政府，本着对学生家庭和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做好各项工作，坚决做到客观、公开、公平、公正，谨防错评、漏评。

第十七条 资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执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 3.2**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为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国开行江苏分行、江苏银监局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工处，办公室主任由学工处副处长兼任。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对象为我院经济困难的在籍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三条 我校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由学院与有关银行商洽之后，由借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协议确定。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用途可分为学费贷款、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贷款。

第二章 贷款条件与金额

第五条 贷款条件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学生” ），凡我院登记在册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一学年累计不超过两门课补考或重修，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承诺按贷款合同规定进行还贷，承诺对本人的借款行为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和道德责任，承诺向贷款人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以后的变动情况和联系方式；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借款学生的申请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每个学生的具体贷款金额由学院按上级确定的贷款总额度，根据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标准以及学生的困难程度确定。

第三章 贷款比例及贷款申请

第七条 我院按省教育厅每年划拨的贷款额度下达名额，按各学院困难学生总数比例，经过协调及审批，下达各学院后，再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借款学生，采取按学年申请、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学费和住宿费一次性发放、生活费逐月发放的办法。

第九条 贷款申请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提供个人书面申请并到所在学院领取《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按照要求填写相关内容（见证人1为班主任、见证人2为辅导员或任课老师），同时要提供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家庭贫困证明以及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第十条 借款学生应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各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第九条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贷款申请的审核

第十一条 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对借款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审核流程为：各学院对借款学生进行资格审查，保证其符合贷款条件，并严格审查学生提交的《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确保填写内容完整无误。将初审合格的贷款申请者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并对有问题者进行纠正（重新审查确定或撤销其申请资格）。此项工作完成后，各学院将审查通过的学生信息录入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并将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若因各学院提供材料内容不真实而造成银行本息损失的，由各学院负责赔偿。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运用管理系统审查申请人资格，并检查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第十二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借款学生，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在校园网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并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工作无误后，学工处将贷款学生名单报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经批准后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在审查合格的贷款申请审批表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经办银行提交编制好的《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送审表》和申请材料。

第五章 发放贷款

第十四条 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收到经办银行提供的批准借款学生名册后，组织学生填写、签署借款合同，并提交经办银行。

第十五条 学费贷款和住宿费贷款自贷款银行划入学院帐户后，由学生到学校财务处办理收费手续；生活费贷款由贷款银行每月按时划入借款人指定的活期储蓄帐户。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监督学生的贷款使用情况。

第六章 贷款期限与利息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由国家全额支付，毕业后贷款利息则由借款学生全额支付，其计息时间为毕业后次月1日（含1日）开始。

第十九条 毕业后继续学习（如升入本科学习等）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连续学习的书面证明，经办银行审查同意后可为其办理贷款展期手续（展期一般为3年），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对其国家助学贷款给予贴息。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不上浮，不计复利。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按照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经办银行可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七章 合同变更

第二十二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第二十三条 借款学生自愿终止合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应允许借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借款学生应通过学院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转学。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由原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的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贷款划转手续后，或者在该生还清贷款本息后，学校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办银行可终止其贷款并要求借款学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者；
 （三）中途退学或死亡者；
 （四）学习成绩差，有一门以上功课重修者；
 （五）出国（境）留学和定居者。

合同变更，借贷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因各学院未能按照规定及时将贷款学生转学、退学、出国、受处分、死亡等情况通知学工处而造成银行损失的，由各学院负责赔偿。

第八章 贷款回收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院和经办银行均应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院要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院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九条 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借款学生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息。具体还贷事宜，由借款学生在签订还款协议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第三十条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经办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第三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减少利息。

第九章 违约公布

第三十二条 为及时提醒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降低贷款风险，对贷款违约的学生实施通报制度。

第三十三条 对违约学生进行通报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省教育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违约通报制度〉的通知》（苏教贷〔2004〕2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贷款毕业生的跟踪教育，保证我院贷款学生的还款率。学院将按照各学院贷款学生的还款率调整下年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第十章 助学贷款介绍人、见证人和有关学院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是本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介绍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接受上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制（修）定我院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办法，对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为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咨询服务；

（二）负责对各学院的贷款工作进行考核，若违约率过高，将减少或暂停该学院的贷款，直至降低违约率后重新恢复贷款；

（三）负责制定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年度计划，运用管理系统审查申请人资格，并检查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按期向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报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报送年度申请贷款计划和借款人的贷款申请；

（四）为借款学生联学院、介绍贷款银行，向贷款银行集中推荐借款学生的贷款申请，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负责了解借款学生的有关情况，为借款学生与借款银行签定借贷合同提供服务；

（五）负责建立、更新和管理借款人的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档案，向贷款银行告谕借款学生贷款变更情况以及去向变动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六）协助贷款银行组织贷款的发放、中止和终止工作；

（七）完成学院与贷款银行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六条　见证人是指了解熟悉借款学生的情况并与其关系比较密切的自然人。见证人可由借款学生的班主任和所在学院的教师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借款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对学生贷款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确认，并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上签章；

（二）协助介绍人和贷款银行全面了解借款学生的有关情况；

（三）对借款学生进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履行合同的教育；

（四）在借款学生离校后，与借款学生保持联系，及时以书面方式提供贷款人的新去向和最新有效联系方式，督促借款学生遵纪守法，负责催还欠款。

第三十七条　借款学生所在学院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一）向学生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法规，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服务；

（二）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和诚信档案，及时了解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状况，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为已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学生；

（三）做好有关班主任、辅导员和任课教师的工作，向他们讲明见证人的责任，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和审查等工作；

（五）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履行合同的教育；

 （六）建立、更新和管理借款人的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档案；

（七）在借款学生离校后，做好借款毕业生的跟踪教育，保证还款率；

（八）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助学贷款的有关工作。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 **3.3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建档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与管理工作，完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教财[2007]38号、苏财教[2007]10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各级领导和全体师生要关心、重视困难学生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要把做好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作为深化学校改革、维护学校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凡在我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专科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均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1．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三个等级：特别困难（A档）、困难(B档)和一般困难（C档）。

特别困难（A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基本上无生活来源，本人每年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低于2000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认定特困生。

（1）烈士子女、革命残疾军人子女；

（2）孤儿或无任何经济来源的学生，基本无力支付学习期间的全部费用；

（3）农村家庭中无18-55岁青壮年劳动力；

（4）城市家庭中父母双下岗（无业），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2000元；

（5）家庭中有3名以上子女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

（6）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

（7）其他需要特别资助的情况。

困难(B档)：家庭经济困难，本人每年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低于2500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认定困难生。

（1）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3000元；

（2）农村家庭中父母长期患病，需长期支付医疗费用且不能从事繁重劳动；

（3）城市家庭中父母双下岗（无业），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3000元；

（4）家庭中有2名以上子女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

一般困难（C档）：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本人每年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低于3000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认定一般困难生。

（1）来自国家级贫困县农村地区学生；

（2）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4000元；

（3）城市家庭中父母双下岗（无业），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4000元；

（4）家庭中父母一方有严重残疾，且无固定工作的；

（5）家庭或成员遭遇突发性灾变，造成人身或财产巨大损失。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0%，特困生和困难生（A档、B档）的认定条件应实事求是、从严掌握，A档、B档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所有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30%，特困生（A档）和困难生（B档）的比例控制在1：2左右。

2．学生在校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是指学生家庭所能提供的经济支持，国家、社会和学校所提供的各类资助不包括在内。

3．学生的家庭成员是指除学生本人之外共同生活的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违纪处理：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可受到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已取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予以取消：

（1）触犯国家法律、条例，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理的；

（2）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受到学院警告以上处分的；

（3）经查实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的；

（4）其它不适合继续认定为经济困难的情况。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保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次月起停发三个月的相关资助补贴，若停发期内无明显改进者，可改发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在校期间有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规章制度者，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2）学习不努力，一学年有两门以上考试（查）课程不及格的，或未修满计划学分的；

（3）获救助期间家庭经济条件已经改善，有固定生活来源的；

（4）其它不适合继续获得相关资助补贴的情况。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降低一个档次或取消：

（1）受资助期内有抽烟、喝酒或其他高消费等行为的；

（2）家庭因购房、购车、结婚等消费而欠下巨额债务导致无力供养学生完成学业的；

（3）其它情况。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和办法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1．提出申请

符合申请建档的学生写出书面申请，经系（院）初审后，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提供证明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必须向所在系（院）提供如下有关本人家庭经济困难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则申请人应在提出申请后20日内再次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1）烈士子女、革命残疾子女提供烈士证、革命残疾证；

（2）家庭中多子女就学，家庭收入无法支付繁重学费的，应详细列出兄弟姐妹的就读学校及家庭收入，并有所在乡镇或街道单位盖章；

（3）父母下岗（无业）的，应以实际收入为准，并由所在乡镇或街道盖章；

（4）家庭成员患病或残疾的，需县级有关单位出具证明；

（5）家庭被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的，应提供当地乡（镇）级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材料；

（6）家庭变异、丧父、丧母的学生，以其经济承担人的实际收入为评定标准，由经济承担人所在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对其经济状况核实盖章方为有效；

（7）其它情况，均需所在乡（镇）级或街道办事处对其家庭情况作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3．资格审查

（1）系（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以班级为单位，由所在班级专兼职辅导员、班委会成员、宿舍长负责具体认定和审核工作。

（2）审查内容

①申请人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认定建档条件；

②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③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的实际情况。

（3）审查方式

①审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在同班同学特别是同宿舍同学中以个别谈话、测评、民主评议等方式了解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情况；

③根据需要，联系申请人家庭所在地的相关机构和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或对申请人进行家庭访问。

4．提出建议名单

困难学生所在班级有关人员在调查核实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初步确定困难学生建议名单，交各系（院）领导小组复核。

第六条 异议与申诉

1．经领导小组复核后，如果班级同学中有认为所推荐建档的学生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标准，须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提出异议，并由辅导员报领导小组讨论。

2．领导小组接到异议后，在3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再次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审查核实情况，确定是否符合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并将审查结果向非匿名提出异议的学生反馈。

3．认定结束后，如果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对班级评议认定结果有异议，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提出申诉，由辅导员报院系认定工作组。

4．认定工作组接到申诉后，在3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再次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审查核实的情况，确定是否符合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并将审查结果向提出申诉的学生反馈。

5．如对系（院）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5日内向学工处提请复议。学工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予调整。

第七条 公示和建档

1．各系（院）规定的申诉期结束后，各系（院）领导小组对各班级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分类汇总，并进行适当平衡，确定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学生的推荐名单。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应在本系（院）同年级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3．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建档，同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认定一次，时间安排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两个月内完成。

第九条 档案调整

1．每年5月份对已经建立的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进行调整，档案调整包括提高档次、降低档次、撤档三种情况。档案调整主要依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已经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学生若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针对不同情况做不同处理。对未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学生若出现符合认定经济困难学生条件的，应增补为相应档次的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调整主要采取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以参加评议学生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示同意作为档次调整的必要条件。

3．对经民主评议需要进行档次升降或撤档的学生有系（院）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记录在案，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条 对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系（院）辅导员、学生代表应进行跟踪管理。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除取消认定资格并全额追回所享受的困难资助金额外，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院对经济困难的新生在入学时开辟“绿色通道”（参照A档标准）。在每年新生报到时，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难以缴清学费的，经批准后可以缓交部分费用，待入学后按程序进行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十二条 各系（院）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力求客观、公开、公平、公正，谨防错评、漏评。在工作中，要尊重申请建档学生并对其加强自强自律教育，引导他们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自强不息、奋发成才，以积极、开放的心态对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附件1：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附件2：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一六年五月一日

# 3.4**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一、总 则

1、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大学生的服务保障机制，促进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顺利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3、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4、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5、学生勤工助学以参加校内助教、助研、后勤服务、校办产业的生产活动和学校机关、二级学院的管理及劳务工作为主要内容，学生个人自行到社会兼职或打工，一般应限于假期。

6、学生应本着自尊、自重、诚实劳动的态度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定和各岗位的操作规范；不得以参加勤工助学为由而影响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不得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不利于身体健康的活动。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学生助学工作的有效管理，学校成立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由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副书记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工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有关勤工助学的各项日常工作由大学生资助中心管理，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与开展。

三、岗位设置

1、根据实际情况，在学校机关、科研、后勤、校产、教学及教辅等部门设辅助性工作岗位作为勤工助学岗位。所有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影响正常上课及学业的完成，校内勤工助学每名学生每月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0小时。

2、学校积极开辟其他勤工助学渠道，大力开拓勤工助学岗位。

3、需由学校审批的勤工助学岗位，各用工部门填写《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附件1），报人事处、学工处，经学校批准后，转交大学生资助中心备案；经费相对独立的单位，应将勤工助学岗位的性质、特点、工作要求、工资待遇等情况直接报大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4、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非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各种经营性活动。各部门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事先报学工处大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否则不予支付劳动报酬。

5、高空作业、有严重污染等对人体有危害和危险的劳动，不设勤工助学岗位，各部门均不得安排学生在这些岗位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6、校外用工岗位由校外单位与大学生资助中心联系，经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协议书”，大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安排勤工助学学生。协议中必须明确安全责任、报酬标准和支付办法等重要事项。

7、学生个人自行到社会兼职打工（包括家教）的，各二级学院要加强管理和引导，不得占用上课学习时间。对因在外打工影响正常学习的学生，各二级学院要进行批评，对屡教不改者，要及时通知家长，必要时给予纪律处分。

四、勤工助学招聘办法

1、申请条件

凡我校登记在册的全日制在籍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1）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德良好；

（2）学习努力奋发向上，成绩合格；

（3）身体健康；

（4）学有余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5）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2、申请程序

由学生本人提出并在学校的勤工助学系统中进行申请，报辅导员、二级学院、大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同一时间段每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勤工助学岗位，不得兼职。

3、招聘

用工部门根据工作要求和学生实际，按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优先录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做法：

（1）大学生资助中心将勤工助学岗位信息向全校学生公布；

（2）学生经辅导员、二级学院、大学生资助中心批准后，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到有关部门应聘；

（3）用工部门根据条件择优录取，并将录用名单报大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五、管理与考核

1、用工部门负责上岗学生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保证上岗学生的安全，并做好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考核工作，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2、大学生资助中心、各二级学院应及时主动了解和掌握所有在岗学生的表现，协助用工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3、在勤工助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学生应履行岗位职责，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取消勤工助学资格直至纪律处分。

4、学生个人自行到社会兼职工作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一旦与用工部门发生矛盾或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每年9月份，学校开展上一学年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定比例不超过固定岗位数的25%。

六、工资发放

1、用工单位认真考核学生勤工助学情况，每月底提交当月学生勤工助学报酬。

2、大学生资助中心在审核的基础上，于次月15日前发放上月工资。

3、勤工助学报酬标准

学生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的标准不得低于8元/小时，结合工作的劳动强度、复杂程度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宜采用计时付酬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标准制定计酬办法。

4、勤工助学报酬的发放

（1）由学校发放的勤工助学岗位工资，大学生资助中心根据用工部门提交的考核报酬，经校领导审批后，财务处统一发放到学生的个人账户，勤工助学学生要保证个人账户的正常使用。

（2）校内经费相对独立的用工部门，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情况交大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3）校外单位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由校外单位发放勤工助学报酬。受益学生应及时到大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2015年6月30日

附件：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用工部门填写）**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用工部门 |  | 学生勤工助学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岗位名称 |  |
| 报酬标准 | 元/月 | 拟用人数 |  |
| 用工时间 |  | 月总金额 |  |
| 工作时间、要求及人员安排（详写） |  |
| 用工部门意见：（签章）年 月 日 | 人事处意见：（签章）年 月 日 |
| 学工处意见：（签章）年 月 日 | 学校审核意见：年 月 日 |

# **3.5学生奖助学金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一、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相关部门、系（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工作;要组织教师、学生学习领会奖助金评审发放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把奖助学金及时、足额发到受奖助学生的手中。

二、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学校和各学院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

三、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制度，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辅导员或班级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克扣、提留奖助学金作为班费、学生活动经费等；不得安排学生平分奖助学金；不得擅自变更受奖助学生。如有上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四、奖助学金由财务处存入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银行卡只能由学生本人保管使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无权收取、保管、使用。

五、奖助学金的发放工作积极接受广大同学、老师的监督，如发现不按规定评审和发放奖助学金的现象，欢迎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举报，学校负责对举报人进行保密并给予适当的奖励。

六、本办法由财务处和学工处负责解释。

七、学校以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3.6**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执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是国家为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而采取的一项新举措。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服兵役学费补偿和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三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四)因学生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标准低于8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高职)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交至学校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生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地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填写入伍通知书号和入伍批准书号后将《申请表》返还学生。

(三)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农业银行卡复印件送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的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省里规定的时间上报至省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学生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和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九条 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下拨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然后由省资助管理中心下拨至我校，最后由我校财务将资助资金打入学生账号。

第十条 每年10月31日前，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本年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对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3.7受资助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院受资助学生的教育、监督与管理，促使受资助学生严格要求，勤奋学习，努力成才，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文件精神，按照《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及管理办法》（苏建院学〔2015〕58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受资助学生”是指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第三条 受资助学生在思想政治方面应做到如下要求：

1、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和国家保持高度一致。

2、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公民道德，严格遵守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规章制度。

3、关心集体，孝敬父母，帮助他人。

第四条 受资助学生在学习方面应做到如下要求：

1、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具有较强的进取精神。

2、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旷课，不迟到早退。

3、积极参加职业素质培养和职业技能锻炼活动，主动考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主动考取英语、计算机等级证书。

4、养成良好的课外阅读习惯，主动拓展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

5、受资助期间无补考或重修，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前30%。

第五条 受资助学生在个人生活方面应做到如下要求：

1、自觉遵守一日生活常规，主动参加早操、晚自习，按时就寝。

2、严格遵守大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不得使用热得快等违章电器，主动进行宿舍卫生大扫除，不得夜不归宿。

3、维护大学生的良好形象，不抽烟酗酒，无异性之间不文明交往。

4、自觉遵守互联网管理规定，文明上网，不散布有损集体和他人形象的言论。

5、主动参加班级、系（院）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及科技活动。

第六条 有下列情行之一者，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三个月。若停发期无明显改进，助学金可换发为替补者。

1、在校期间有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规章制度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学期结束后有考试（查）课程不及格的。

3、抽烟、酗酒、网络成瘾、夜不归宿等经教育不改的。

4、违反社会公德或有不文明现象和校园巡查不文明记录的。

5、其它不适合继续受资助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行之一者，取消下年度资助资格：

1、触犯国家法律、条例，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理的。

2、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受到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3、上学年累计有3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4、系（院）或学生处认为不适合受到资助者。

第八条 在资助期间，每位受资助学生应于新学期开始后向班级提交一份个人上学期总结，并做出新学期个人成长计划。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门及各系（院）要本着对党和政府，本着对学生家庭和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做好对受资助学生的教育、监督与管理，特别是受资助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日常管理，帮助其成才，促进学风建设。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五月一日

# **3.8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9〕46号）、《徐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09〕171号）等文件精神，保障我校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提高我校大学生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管理机构与职责

学校学工处、校医院、财务处以及各二级学院共同参与学生医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学工处

1、负责医保工作的组织与协商。

2、负责全校范围内的医保宣传工作。

3、负责统计全校学生参保信息，并将信息录入市医保系统。

4、负责组织各学院采集医保信息制作社保卡并发放到各二级学院。

5、负责保持与医保中心联系，指导各二级学院办理学生住院报销手续。

（二）各学院

1、负责向本学院学生宣传基本医疗保险各项政策，组织学生参保报名。

2、负责采集本学院学生信息。

3、负责指导本学院学生办理医疗费用报销手续。

（三）财务处

1、负责收取学生参保费，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转账到徐州市医保中心。

2、负责协助学工处、校医院管理医保基金。

（四）校医院

1、负责学生普通门诊医疗服务。

2、负责学生普通门诊费的合理使用。

二、投保管理

1、参保范围：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缴费和补助标准：大学生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440元，其中个人每人每年缴纳60元，财政补助每人每年380元。

3、投保流程

（1）每年新生报到时，由财务处一次性代收学生三年参保费用180元。

（2）每年九月，学工处组织各学院对新生投保基本信息进行采集。

（3）学工处将学生参保信息录入徐州市医保中心系统，核对无误后缴纳医保费。

三、就医管理

（一）门诊治疗

1、校医院门诊

徐州市指定的门诊医院为我校校医院。学生凭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在校医院进行费用结算，在规定的限额标准内统筹基金支付50%，参保人员自负50%。门诊医疗报销总额累计上限，参照徐州市大学生城镇居民医保规定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确定。

2、转诊

必须由校医院转诊的方予以报销，报销标准参照在校医院门诊就诊标准。

报销时需提供转诊审批单、病历、医药费正式发票、药品明细清单或复写处方。

3、急诊

学生在校内发生急诊时，不需校医院转诊，可拨打120或直接到其它正规医院急诊科就医，此类急诊就医可以报销，报销标准参照在校医院就诊标准。就医次日携带相关急诊病历补办转诊手续，报销时提供发票及相关材料。

4、对于假期、在外实习发生的费用待一学年结束后视余款情况由财务处、学工处及校医院统一审核按相应比例进行报销，原则上只报销甲乙类。

（二）住院治疗

1、本地住院

参保学生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必须在徐州市医保中心指定的医疗机构（市四院）就诊，就诊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医保卡到四院办理住院手续。住院治疗费用中符合参保范围内的费用在出院结算时刷本人医保卡可直接扣除，其余部分自理。

2、异地住院

（1）学生在校期间因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四院）看病，由于医疗技术或设备等原因，需转异地医院住院的，需填报《异地转院审批表》，经四院证明盖章后，报医保中心审核，经医保中心同意后转往异地住院治疗的费用，可按同级医院标准予以报销。不办理转院手续在异地住院发生的费用不予报销。

（2）学生异地实习、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回家探亲期间，因疾病在家庭居住地或实习地住院就医的，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回校后尽快将报销材料交到其所在学院初审后，学院将所有住院证明材料汇总后交到学工处，由学工处统一报送至徐州市医保中心。

（3）异地实习、寒暑假住院报销所需材料：

 ①参保首页；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住院发票原件；

 ④汇总明细清单（盖医院章）；

 ⑤出院记录或小结（盖医院章）；

 ⑥学院（寒、暑假或实习期）证明；

 ⑦学校农行卡复印件。

四、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住院报销起付标准：一级医院100元，二级医院300元，三级医院800元。

2、住院医保支付比例：一级医院75%、二级医院70%、三级医院65%。

3、最高支付标准：一个结算年度内，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为12万元。

4、医保结算期：大学生医疗保险当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结算年度。大学生自缴纳参保费用之日起在结算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5、下列情况不可享受医保待遇

（1）自杀、自残、斗殴、酗酒、吸毒；

（2）整形、整容；

（3）未经批准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

（4）其他违法行为导致病、残、伤的。

五、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职责。学工处牵头实施，校医院、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学院也要指定专人负责医保相关工作，确保大学生参保工作顺利进行。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学生工作处

 2016年5月1日

# **3.9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执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对退役士兵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实行学费资助，是国家为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而采取的一项新举措。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服兵役学费补偿、退役士兵和士官学费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和毕业之后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三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因学生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标准低于8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高职)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正反打印相关表格。在校生和毕业生入伍需填写并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退役复学生需填写并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士官身份入伍学生需填写并打印《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交至学校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生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地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填写入伍通知书号和入伍批准书号后将《申请表》返还学生。

(三)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农业银行卡复印件等各两份(退役复学生还需退役证书复印件各两份)送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的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省里规定的时间上报至省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八条 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下拨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然后由省资助管理中心下拨至我校，最后由我校财务将资助资金打入学生账号。

第九条 每年10月31日前，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本年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财务部门对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学工处

 2016.05.10